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(广东科学馆))的(省科协机房运维(2024年)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省科协机房运维(2024 年)项目)</u>,属于<u>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广州南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97.2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415.89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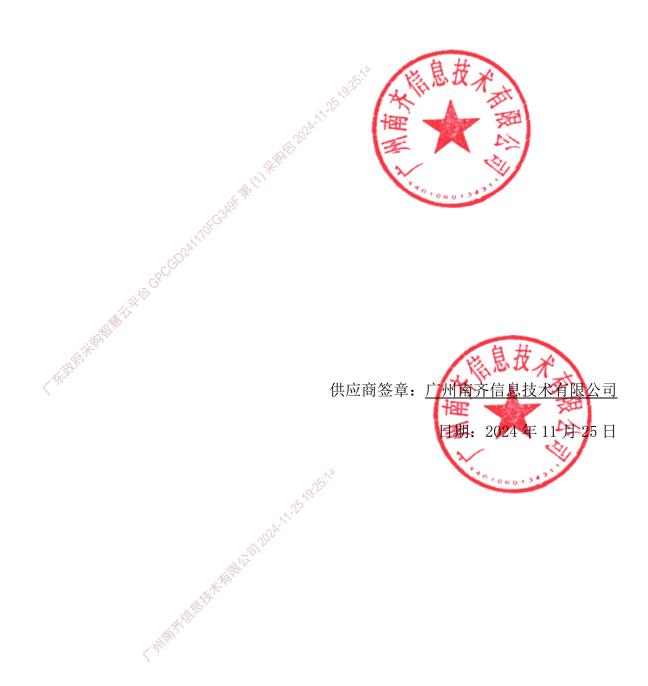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广州南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<u>2024年11月**2**5日</u>

- 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

十二、监狱企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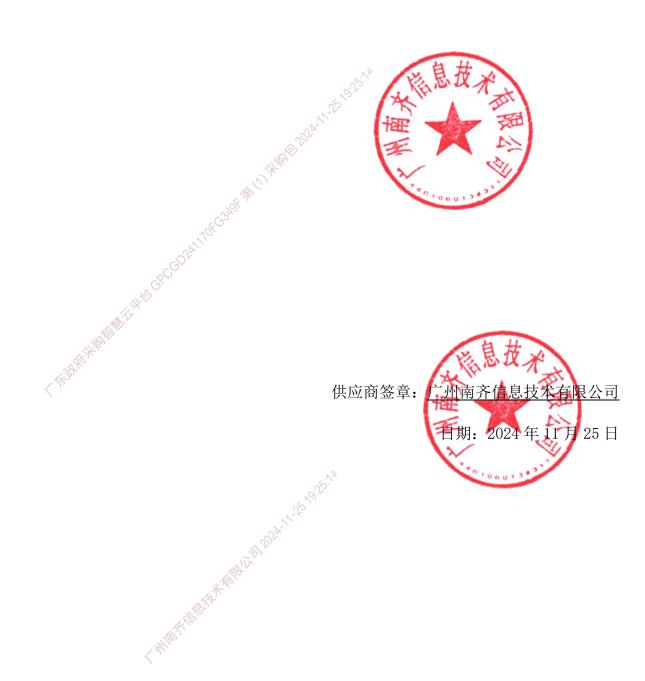
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,本章节内容不适用。





十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本章节内容不适用。





十四、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

我司不属联合体共同响应,本章节内容不适用。

